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15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7号）文件，核准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106,59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实际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446,954,3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02,499,95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4,550,287.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27,949,665.83元。2015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包括“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和“O2O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	------------	-------	-----------

一	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	264,973	222,348
1	杭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36,178	28,046
2	泉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23,827	14,993
3	衢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21,522	21,522
4	南充传化公路港项目	39,227	28,642
5	重庆沙坪坝传化公路港项目	21,886	9,273
6	长沙传化公路港项目	78,573	78,573
7	淮安传化公路港项目	31,465	31,465
8	青岛传化公路港项目	12,295	9,834
二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	329,689	227,902
	合计	594,662	450,250

根据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分别由传化物流下属子公司杭州传化公路港、泉州传化公路港、衢州传化公路港、南充传化公路港、重庆沙坪坝传化公路港、长沙传化公路港、淮安传化公路港及青岛传化公路港负责实施，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及其下属公司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陆港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传化支付有限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杭州传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 二、本次增资情况的概述

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776,204,124.89 元，剩余募集资金为 2,645,609,251.83 元（包含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传化智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2,529,643,278.80 元，已存放于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合计为 115,965,973.03 元。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由子公司传化物流以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实施，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拟将上述存放于传化智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全部剩余资金余 2,645,609,251.83 元全部向传化物流进行增资，并由其根据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以及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再分别以增资的形式向该等项目实施主体提供项目建设资金。

上述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其下属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不构成关

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增资对象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55,001.674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2,437.75
净资产	743,786.99
营业收入	392,885.30
营业利润	-25,777.07
净利润	53,829.39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

###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传化物流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和“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该等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用账户管理，本次增资的款项将存放于传化物流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以及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建设。公司将在传化物流向其作为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增资时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六、董事会意见**

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传化物流进行增资，并由其根据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以及O2O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再分别以增资的形式向该等项目实施主体提供项目建设资金。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传化智联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传化物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传化智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关于募集资金安排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国泰君安对传化智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